长沙鹤诚医院有限责任公司

第三次债权人会议资料

（定稿）

案号：（2025）湘0111破3号

会议时间：2026年11月26日14时30分

会议地点：长沙市雨花区人民法院

长沙鹤诚医院有限责任公司管理人

二〇二六年十一月二十三日

编 制 说 明

一、重要事项直接摘录列明并作前后对比，无实质变化的事项从简。

二、本次会议仅审议《重整计划（草案）》并选举债权人委员会委员 7 名；第二次债权人会议已表决通过设立债权人委员会，本次不再表决。

三、清偿比例已按实数测算列明。管理人报酬仅计即期计收数 673,517.84 元（计算基数含管理人接管后已清偿职工工资 211 万元），应收账款回收款及分期清偿款到账后的报酬按法律规定另行计算、本次暂不计收；人民法院受理费为按法定标准测算的数值。两项数额最终由人民法院确认，如有调整，按实际数额重新测算并向债权人公告。除注明外，金额基准日均为 2026 年 11 月 16 日。

第一部分、第三次债权人会议说明资料

长沙鹤诚医院有限责任公司
第三次债权人会议说明资料

一、会议基本情况

项目	内容
会议名称	长沙鹤诚医院有限责任公司第三次债权人会议
案号	（2025）湘 0111 破 3 号
会议时间	2026 年 11 月 26 日 14：30—15：30
会议地点	长沙市雨花区人民法院
召开方式	现场会议结合「破产云」网络会议
召集人	长沙市雨花区人民法院
参会人员	依法申报债权并经管理人审查确认的全体债权人

二、会议说明

本次会议按有新情况作特殊说明的原则精简，前次已通报且无变化的事项不再重复宣读。

三、审议及表决事项

序号	审议 / 表决事项	审议 / 表决主体
1	二债会以来重要事项的说明	全体债权人审议，不表决
2	《长沙鹤诚医院有限责任公司重整计划（草案）》	担保债权组、职工债权组、普通债权组、出资人组分别表决
3	关于选举债权人委员会委员的议案（7 名等额选举）	全体有表决权债权人表决

人民法院依据生效判决追赃挽损执行清退的集资参与人债权 3,496,708.68 元，按各集资参与人债权比例清退；剩余债权与其他普通债权平等清偿。已清退部分从集资参与人债权及债

权总额中扣除，不再计入本次会议表决权债权额及各表决组债权总额。

四、表决规则

（一）投票方式。与第二次债权人会议保持一致，采用实名投票，设现场投票、「破产云」平台网络投票、短信投票三种方式，债权人可选择任一方式投票，三种方式效力相同。现场投票可于2026年11月26日会议现场领取并填写表决票投入票箱，或于11月27日至12月6日17时到管理人办公地点填写表决票交管理人签收；网络投票以申报债权时登记的手机号码登录「破产云」平台，完成短信验证码等身份验证后逐项选择表决意向；短信投票使用申报债权时登记的手机号码编辑短信发送至管理人指定手机（13507318135），须载明债权人姓名（或名称）及各项表决意向，就委员选举须写明对7名候选人逐一的意向，反对某位候选人应在短信中明确表明，未明确反对的视为同意该候选人，管理人核实号码一致后记录并回复确认，不一致的无效。

管理人说明：上述三种方式系为方便债权人，特别是集资参与人中的老年群体行使表决权而设计，与第二次债权人会议完全相同。债权人可结合自身情况选择任一方式投票，投票效力相同。

（二）投票期限。投票期限为十日，自2026年11月26日会议召开之日起至2026年12月6日17时止，与第二次债权人会议的十日投票期保持一致。在上述期限内，债权人可通过任一投票方式行使表决权；逾期未投票的，视为放弃表决权，不计入表决结果。

（三）表决效力。同一债权人通过多种方式投票的，以最先到达管理人的投票为准，其后重复投票无效；到达时间以现场及办公地点投票的管理人签收时间、网络投票的平台提交时间、短信投票的管理人手机接收时间为准。投票后不得撤回或更改。表决票须由债权人本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名确认，委托他人投票的须提交授权委托书及身份证明。

（四）表决结果统计。管理人将在投票期限届满后三日内完成全部表决票统计，制作表决结果报告提交长沙市雨花区人民法院，并通知全体债权人；采取非现场方式表决的，依《破产法解释（三）》第十一条第一款以信函、电子邮件、公告等方式将表决结果告知参与表决的债权人。债权人委员会委员名单依法报请人民法院书面决定认可。

五、重要事项说明

本次会议资料对无实质变化的事项从简，仅就债权确认及清退扣减、重整投资人变更、偿债资金与共益债务、重整计划草案主要内容作说明，重要数据前后对照列示，详见第三部

分。

六、重整计划草案表决特别说明

依《企业破产法》第八十二条、第八十四条、第八十五条，本次表决设以下表决组：

表决组	组成人员	表决规则
担保债权组	有财产担保债权人	出席会议的该组债权人过半数同意，且其所代表的债权额占该组债权总额三分之二以上
职工债权组	职工债权人	同上
普通债权组	普通债权人（含集资参与人）	同上
出资人组	鹤诚医院全体股东（仅就出资人权益调整事项表决）	同上

本次各组表决依《企业破产法》第八十四条第二款，出席该组债权人过半数同意且所代表债权额占该组债权总额三分之二以上即为通过。相关税费事项尚未申报、金额未定，已以提醒事项单列，本次暂不单设税款债权组；如补充申报或税务机关出具书面处理决定，管理人将报请人民法院决定是否增设。

七、注意事项

1. 请各位债权人于会议前登录「破产云」系统完成测试。本次会议设现场投票、「破产云」网络投票、短信投票三种方式，投票期限十日，自 2026 年 11 月 26 日起至 12 月 6 日 17 时止；不熟练网络操作的债权人，可使用申报债权时登记的手机号码编辑短信发送至 13507318135 投票，或于 11 月 27 日至 12 月 6 日 17 时到管理人办公地点现场投票。

2. 会议全程录音录像。

3. 依《企业破产法》第六十四条第二款，债权人认为决议违反法律规定、损害其利益的，可自决议作出之日起十五日内请求人民法院裁定撤销。

4. 债权人如对会议议程、审议表决事项或投票方式有疑问，可联系管理人咨询。管理人联系地址：长沙市雨花区湖南环保产业园洪塘佳苑长沙鹤诚医院有限责任公司管理人办公室。

长沙鹤诚医院有限责任公司管理人

二〇二六年十一月二十三日

第二部分、管理人执行职务工作报告

案件受理、管理人接管与财产调查、审计评估、债权审查确认、诉讼仲裁、债务人财产管理与持续经营等事项，前次已作完整报告，本次无实质变化，不再展开。与理解本次会议事项有关的主要结论摘录如下：

1. 雨花区人民法院于2025年5月16日裁定受理鹤诚医院破产清算，2025年6月25日指定北京盈科（长沙）律师事务所为管理人；2026年6月17日裁定自该日起对鹤诚医院进行重整。

2. 审计与评估工作已完成，资产评估清算总值为5,404,709.00元，作为重整投资人报价及出资人权益调整的依据。

3. 债权经第一次、第二次债权人会议两次核查确认；本次仅因生效判决及执行清退作相应调整，明细见第三部分。

4. 医院在重整期间继续门诊营业，房租、物业费、职工工资及医药耗材费持续发生，本次按基准日实数及月度标准列示。

第三部分、重整计划修订说明

关于《长沙鹤诚医院有限责任公司重整计划（草案）》的修订说明

各位债权人：第二次债权人会议审议的《长沙鹤诚医院有限责任公司重整计划（草案）》未获表决通过。此后，管理人依法重新公开招募重整投资人，以 2026 年 11 月 16 日为基准日、按核定实数重新制作重整计划草案，提请第三次债权人会议分组表决。本说明就重新制作的草案相对第二次债权人会议草案的主要修订逐章列明；未列事项沿用原草案。修订后的草案全文列于本资料第七部分，与本部分前后衔接，供对照查阅。

一、修订概览

本次修订以投资人变更及基准日实数更新为主线，涉及投资人、投资对价、偿债资金、清偿安排、执行期限等实质内容；十二章结构及章名与第二次债权人会议草案保持一致，便于债权人前后对照。各章主要修订列示如下：

章次	第二次债权人会议草案	本次修订

章次	第二次债权人会议草案	本次修订
一、释义	沿用原释义，重整投资人指安颐康	新增「基准日」2026 年 11 月 16 日；重整投资人变更为犇沅公司；新增「分期清偿款」
二、前言	受理、转重整、预招募及起草说明	补充二债会未获通过、原投资人退出、重新招募及中选、本次重新上会的程序经过
三、债务人基本情况	工商登记、股东、资产负债、债权确认（截至 2026 年 4 月 8 日）	基本情况沿用；债权确认数按 11 月 16 日实数更新
四、偿债能力分析	模拟清算 0%；重整普通债权清偿率约 2.23%	模拟清算 0%；重整清偿比例按实数初步测算为 3.98%，并非最终受偿比例,,取决于后续重整款项到位情况。
五、引入重整投资人	安颐康；一次性投资款 5,404,709.00 元	犇沅公司；现金 300 万元＋承接债务 500 万元分五年清偿，合计 800 万元；
六、出资人权益调整	原股东 100%股权无偿转让给安颐康	原股东权益调整为零不变；新增不得回转股权及控制权的承诺
七、债权分类及调整	担保、职工、税款、普通、劣后五类	税款债权组暂不单设，相关事项单列提醒
八、债权清偿方案	资金 9,284,703.24 元；分两次分配；第一次约 0.93%	资金 12,285,433.42 元；按资金实际到账分批分配；第一次分配无法向普通债权人支付

章次	第二次债权人会议草案	本次修订
九、经营方案	投资人自行经营并负责消防整改、执业许可校验、医保定点，手续办成与否不影响付款义务。后续医院以康复医疗、AI 辅助精神卫生等具体经营安排	投资人自行经营并负责消防整改、执业许可校验、医保定点，手续办成与否不影响付款义务
十、执行	执行期限 12 个月；执行主体、完毕标准	执行期限六十个月；新增付款与交割、股权锁定、违约加速到期及终止执行后果
十一、监督	管理人监督，监督期限与执行期限一致	补充监督内容、监督报告及债权人委员会依第六十八条行使职权
十二、其他事项	生效条件、对其他还款义务人权利、解释	新增「重整计划草案的通过条件」、批准与生效、未申报债权处理、初步测算滚动调整

二、逐章修订说明

（一）释义与前言（第一、二章）。沿用原草案释义，并明确「基准日」指 2026 年 11 月 16 日、「重整投资人」指长沙市犇沅企业管理有限公司、「分期清偿款」指重整投资人承接债务 500 万元分五年支付的款项。前言补充第二次债权人会议草案未获表决通过、原意向投资人湖南安颐康医疗管理有限公司退出、管理人重新公开招募及确定中选投资人的经过，并载明本次重新上会所依据的程序。

（二）债务人基本情况（第三章）。工商登记、股东及持股结构、资产负债、继续经营及消防整改、执业许可校验等情

况沿用前次会议资料；债权确认数据按基准日实数更新：有财产担保债权1,424,030.41元、职工债权1,729,991.48元（70人）、普通债权131,854,261.06元（438户）、劣后债权500,000.00元。变化明细见本部分第三节前后对照表。

（三）偿债能力分析（第四章）。模拟清算条件下医疗资质及营运价值灭失、普通债权清偿率为0%的结论不变。重整条件下按基准日实数重新测算，可供普通债权清偿资金5,247,288.45元，清偿比例初步测算为3.98%，高于原草案及模拟清算状态，重整仍明显优于清算；该比例并非最终受偿比例。

（四）引入重整投资人（第五章）。投资人由湖南安颐康医疗管理有限公司变更为长沙市犇沅企业管理有限公司；投资对价由一次性投资款5,404,709.00元变更为现金300万元加承接债务500万元分五年清偿，合计800万元，报价维持不变。新增投资款不得以债务人货币资金、经营收入或应收账款回收款抵扣，以及未经管理人书面同意不得以投资人名义接触债权人、作出清偿承诺或付款等限制。

（五）出资人权益调整（第六章）。原股东权益调整为零、原股东不保留任何股权及权益的结论不变。新增重整投资人承诺：执行期内及执行完毕后，不以股权转让、代持、增资、协议控制、经营权让与等任何方式使原股东及其关联方直

接或间接取得鹤诚医院股权、权益或实际控制权；违反的按本计划第十章违约后果处理。

（六）债权分类及调整（第七章）。依《企业破产法》第八十二条，本次表决设有财产担保债权组、职工债权组、普通债权组、出资人组，出资人组仅就出资人权益调整事项表决。相关税费事项尚未申报、金额未定，已在会议资料中以提醒事项单列，本次暂不单设税款债权组；如会前补充申报或出具书面处理决定，由管理人报请人民法院决定是否增设。劣后债权仍不属于本计划清偿范围。

（七）债权清偿方案（第八章）。偿债资金来源由「重整投资款＋货币资金＋应收账款回收款」调整为「基准日货币资金 5,744,414.47 元＋应收账款 1,541,018.95 元（预计 2027 年 5 月收回）＋重整投资人五年分期清偿款 5,000,000 元」，合计 12,285,433.42 元；优先清偿项目按实数核定为 7,038,144.97 元。分配方式由「分两次分配」调整为「按资金实际到账分批分配」，并明确第一次分配无法向普通债权人支付。

（八）经营方案（第九章）。由原草案列明具体特色专科、设备更新、员工安置等经营安排，调整为：重整投资人取得 100%股权后自行决定经营事宜，负责投入运营资金并办理消防整改验收、医疗机构执业许可校验、医保定点等手续，承担相应费用；前述手续办成与否不影响其付款义务。管理人及债

权人委员会依法履行监督职责，不因任何协议约定而排除或减轻。

（九）执行（第十章）。执行期限由12个月调整为自人民法院裁定批准之日起六十个月，至最后一笔分期款清偿完毕之日止。新增付款与交割安排、执行期内股权锁定，以及任一期承债款项逾期经催告后十五日内仍未支付即构成根本违约、剩余款项加速到期、管理人提请人民法院终止重整计划执行并宣告鹤诚医院破产、已付款项不予退还等条款。

（十）监督（第十一章）。监督期限与执行期限一致。依《企业破产法》第九十条、第九十一条，由管理人监督重整计划执行，债务人应当向管理人报告执行情况和财务状况，监督期届满时管理人向人民法院提交监督报告；债权人委员会依第六十八条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若干问题的规定（三）》第十四条行使职权并作成议事记录。

（十一）其他事项（第十二章）。新增「重整计划草案的通过条件」，依《企业破产法》第八十二条、第八十五条、第八十四条第二款、第八十六条第一款及第八十七条列明表决分组、各组通过标准、各表决组均通过即为通过以及部分组未通过的处理；补充批准与生效、未申报债权依第九十二条第二款处理、清偿比例初步测算及基准日至表决结束期间滚动调整等

说明。

三、债权与清偿数据前后对照

下列数据以2026年11月16日为基准日，与第二次债权人会议确认数逐项对照；清退款项不计入本次会议表决权债权额、各表决组债权总额及清偿基数。

债权类别	二债会确认（元）	本次变化	本次确认（元）
有财产担保债权（1户）	1,424,030.41	无	1,424,030.41
职工债权	1,641,934.84（70人）	法院判决应支付崔磊55,203.70元；谭慧敏的23,214.76元职工债权已随职工工资清偿完毕；赵勇因补偿年份数增加56,067.70元。	1,729,991.48（70人）
集资参与人债权（331人，本金）	11,483,482.40	扣减法院追赃挽损执行清退3,496,708.68元	7,986,773.72
其他普通债权（107户）	123,867,487.34	无	123,867,487.34
普通债权合计（438户）	135,350,969.74	扣减3,496,708.68元	131,854,261.06
劣后债权（罚金）	500,000.00	无	500,000.00

偿债资金来源、优先清偿项目及分配次序修订如下：

资金来源	金额（元）	到账时间 / 说明
基准日货币资金	5,744,414.47	即期；已含犇沅300万元保证金

资金来源	金额（元）	到账时间 / 说明
应收账款回收款	1,541,018.95	预计 2027 年 5 月收回；包含医保营业款 475,893.45＋核酸采集费 188,220＋强制戒毒 612,831＋戒毒体检 263,294.50＋其他 780
重整投资人承接债务分期款	5,000,000.00	自批准之日起满 365 日后每年同期支付 1,000,000 元；假设每年 100 万元均足额清偿
合计	12,285,433.42	—

项目	金额（元）	说明
共益债务·房租未付	2,780,932.27	破产受理以来至基准日；出租人长沙雨花经开开发建设有限公司
共益债务·物业费未付	90,586.67	物业服务人湖南长建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审计费、评估费、会议系统费	285,000.00	150,000 元审计费＋100,000 元评估费＋35,000 元会议系统费用
管理人报酬	673,517.84	仅即期计收；基数含已清偿职工工资 211 万元，按法释〔2007〕9 号第 2 条的 9 折测算；最终由人民法院确认。
人民法院受理费	54,086.30	按《诉讼费用交纳办法》第 13、14 条减半测算，最终由人民法院确认
有财产担保债权	1,424,030.41	湖南银行长沙分行 1 户，全额清偿
职工债权	1,729,991.48	70 人，全额清偿
合计	7,038,144.97	—

分配次序	资金来源	本次可分配普通债权（元）	对应清偿比例
第一次（法院裁定批准重整后十个工作日）	即期货币资金（全部用于优先项）	0.00	0%
第二次	应收账款 1,541,018.95 元（2027 年 5 月）	247,288.45	约 0.19%
第三次	投资人第 1 笔 1,000,000 元	1,000,000.00	约 0.76%
第四至七次	投资人第 2—5 笔各 1,000,000 元	各 1,000,000.00	各约 0.76%
合计	—	5,247,288.45	3.98%（初步测算）

四、风险告知与特别提示

（一）清偿比例 3.98%为初步测算数，并非最终受偿比例。基准日至本计划表决结束之日债务人继续经营，房租、物业费、职工工资及医药耗材费按月 613,584.69 元持续发生，将挤占偿债资金并增加共益债务；应收账款回收款及分期清偿款实际到账后，管理人报酬依法律规定另行计收并从相应到账资金中扣收。受上述因素影响，普通债权实际清偿比例将低于本次初步测算数，最终以实际分配时的数额为准，多退少补。

（二）第一次分配无法向普通债权人支付。即期货币资金 5,744,414.47 元不足以覆盖优先清偿项目 7,038,144.97 元，缺口 1,293,730.50 元；须待应收账款 1,541,018.95 元于 2027 年 5 月收回并补足优先项后，方有 247,288.45 元可向普通债权人分配。

普通债权人在人民法院裁定批准重整计划后、应收账款以及承债资金到账前不能获得任何清偿。

（三）清偿比例以应收账款按期足额收回、每年100万元均足额清偿为前提。每少到账100万元，清偿比例下降约0.76个百分点；若五笔分期款均未到账，可供普通债权清偿资金仅247,288.45元、清偿比例约0.19%。投资人未提供履约担保，其就500万元承债仅承诺一般保证责任，债权人应充分知悉前述风险后审慎表决。

（四）已发生的共益债务（房租2,780,932.27元、物业费90,586.67元）以实际发生额及出租人、物业服务人确认数额为准，未经出租人同意管理人无权单方核减；裁定批准后的场地租金及物业费用由重整投资人及重整后的债务人自行承担，不属管理人职责范围。

（五）投资人成立时间较短、未提交经审计财务报表或经营业绩证明；消防整改尚未验收、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尚未校验，相关手续由重整投资人自行负责，存在不能办成的风险，该风险不影响其付款义务。

（六）【职工债权特别提示】优先清偿项目存在即期缺口，职工债权本次不能全额清偿。即期货币资金5,744,414.47元在支付共益债务2,871,518.94元、破产费用1,012,604.14元及有财产担保债权1,424,030.41元后，仅余436,260.98元可用于职工

债权；职工债权确认 1,729,991.48 元（70 人），本次按各职工债权比例仅能清偿 436,260.98 元（约 25.22%），缺口 1,293,730.50 元（约 74.78%）须待应收账款 1,541,018.95 元预计于 2027 年 5 月收回后支付。应收账款收回并补足职工债权后，剩余 247,288.45 元方可用于普通债权分配。若应收账款未能按期足额收回，职工债权缺口的支付时间相应顺延，存在不确定性。请职工债权人充分知悉：本计划所列「全额清偿」系按全部偿债资金测算的最终结果，并非本次会议后即可一次性全额受偿。

五、未申报债权提醒事项（非已确认债权）

以下两项因税务机关、社会保险费征收机构均未申报债权，金额未经最终核定，不属于已确认债权范围，不参与本次清偿比例及分配测算，仅作提示，不与已确定事项混列：

1. 税务机关在后续检查中对债务人受理破产前部分体检收入的免税适用提出异议，涉及 2021 年至 2022 年度税费 137,610.38 元及滞纳金 82,305.36 元，未出具书面处理决定，仅向财务部门推送数据；管理人不对免税适用作实体认定，保留陈述、申辩权利，并将就检查范围及金额与税务机关核对。

2. 税务机关向债务人推送信息显示，崔磊名下社会保险欠费 100,328.68 元及滞纳金 29,093.39 元，仅涉及该职工个人；本金性质为向征收机构补缴、不向个人支付，滞纳金顺位及金额

以征收机构核定为准。

上述事项待书面处理决定或核定结论作出后，按其依法确定的顺位处理，多退少补；必要时由管理人提请人民法院决定是否调整本计划。

长沙鹤诚医院有限责任公司管理人

二〇二六年十一月二十三日

第四部分、长沙鹤诚医院有限责任公司重整计划（草案）

长沙鹤诚医院有限责任公司重整计划（草案）

（本草案系依本资料第三部分《重整计划修订说明》修订后的全文，按2026年11月16日基准日实数测算；清偿比例、分配金额及时间均已列明。管理人报酬仅计即期计收数，应收账款回收款及分期清偿款到账后的报酬按法律规定另行计算、暂不计收；管理人报酬与人民法院受理费数额最终由人民法院确认。）

一、释义

为本重整计划之目的，除非另有说明，下列术语具有以下含义：

术语	含义
鹤诚医院 / 债务人	长沙鹤诚医院有限责任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30111MA4L3T519R）
管理人	北京盈科（长沙）律师事务所（负责人：王小菠）
法院	湖南省长沙市雨花区人民法院
犇沅公司 / 重整投资人	长沙市犇沅企业管理有限公司，本次重整投资人中选主体
基准日	2026年11月16日，本计划所载债权、资金及清偿测算的数据基准日

术语	含义
重整计划	本《长沙鹤诚医院有限责任公司重整计划（草案）》及法院批准后的正式版本
分期清偿款	重整投资人承接债务500万元，自法院裁定批准之日起分五年、每年同期支付100万元的款项
有财产担保债权	对债务人特定财产享有担保权的债权（《企业破产法》第八十二条第一项）
职工债权	债务人欠付职工的工资、医疗伤残补助、抚恤费用、应划入职工个人账户的基本养老、基本医疗保险费用，以及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应当支付给职工的补偿金
普通债权	除有财产担保债权、职工债权、税款债权以外的债权，含集资参与人本金债权
劣后债权	债务人因犯非法吸收公众存款罪被判处的罚金，不属于本重整计划清偿范围
裁定批准日	人民法院裁定批准本重整计划的日期
执行期限	自裁定批准日起至本重整计划执行完毕之日止的期间

二、前言

（一）案件背景

长沙鹤诚医院有限责任公司系成立于2016年4月15日的民营二级综合医院，住所地为长沙市雨花区湖南环保产业园洪塘佳苑，持有《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二级综合医院），并具有医保及工伤定点医院资质。因债务人资不抵债且无法清偿到期债务，债权人向长沙市雨花区人民法院申请破产清算，法

院于2025年5月16日裁定受理，并于2025年6月25日指定北京盈科（长沙）律师事务所担任管理人。

管理人在履职过程中调查发现，债务人虽严重资不抵债，但具备完整的二级综合医院资质、稳定的医疗团队和持续运营的门诊服务体系，具有重整价值。经全体股东一致决议同意申请重整，法院于2026年6月17日裁定转入重整程序，案号（2025）湘0111破3号。

（二）重整的必要性

如债务人直接进行破产清算，医疗设备等专用资产处置难度大、变现折扣高，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将因主体注销而失效，医疗资质、医护团队、运营体系等营运价值将完全灭失，担保债权、职工债权以及普通债权人的清偿率极低。通过破产重整，可以保留医疗资质和营运价值，引进重整投资人注入资金，在保障有财产担保债权和职工债权全额清偿的前提下，使普通债权人获得高于清算条件下的清偿率，同时维护集资参与人合法权益与职工就业稳定。

（三）程序经过与本次重新上会

管理人依法接管债务人财产、印章、账簿及文书，委托审计和评估，接受并审查债权申报，组织召开第一次债权人会议并通报工作情况，公开发布意向投资人预招募公告。2026年7

月24日第二次债权人会议审议的《重整计划（草案）》未获表决通过，原意向投资人湖南安颐康医疗管理有限公司其后退出。管理人于2026年8月27日重新发布重整投资人招募公告、9月28日报名截止，仅长沙市犇沅企业管理有限公司一家报名并缴纳保证金300万元，按公告约定直接确定中选、不再召开评标会，并报法院备案。

管理人以2026年11月16日为基准日、按核定实数重新制作本重整计划草案，依《企业破产法》第七十九条、第八十四条等规定，提请第三次债权人会议分组表决。管理人向债权人会议就本草案作出说明并回答询问。

三、债务人基本情况

（一）工商登记情况

项目	内容
名称	长沙鹤诚医院有限责任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30111MA4L3T519R
成立时间	2016年4月15日
注册资本	1000万元人民币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	张常存（执行董事）
住所地	长沙市雨花区湖南环保产业园洪塘佳苑
经营范围	急诊医学科、内科、妇产科、外科、中医科等

（二）股东及持股结构

债务人现有股东及持股比例如下，本计划第六章将对出资人权益作出调整：

股东	持股比例
刘序森	45.02%
董树猛	11.04%
游波	10.00%
陆青	9.13%
于喜林	6.00%
郭郴生	5.99%
张劲松	5.00%
刘尚	2.82%
傅诚	2.50%
罗建国	2.50%

（三）资产负债情况

经湖南诚悦达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审计，截至2025年5月31日依据债务人账务记载，审定资产总额18,012,475.61元、负债总额154,080,944.60元、所有者权益－136,068,468.99元。资产评估清算总值为5,404,709.00元。上述为审计、评估基准日数据，债权确认及清偿测算以本计划基准日实数为准。

（四）继续经营及资质情况

重整期间债务人继续门诊营业，1—2楼门诊医疗服务和基本医疗检查服务运营正常，3楼为办公区域，4—8楼已关闭。债务人未取得室内装修工程消防验收手续，部分区域被要求停止使用；《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需完成消防验收后办理校验，医保定点及工伤定点医院资质需办理续期。前述手续由重整投资人自行负责办理并承担费用，办成与否不影响其付款义务。

（五）债权申报及确认情况

债权经第一次、第二次债权人会议两次核查确认。本次因生效判决及执行清退作相应调整，按基准日实数确认如下：

类别	金额（元）	调整与顺位
有财产担保债权	1,424,030.41	湖南银行长沙分行1户：本金1,356,408.53＋利息58,462.88＋其他9,159.00；按法定顺位全额清偿，不作调整
职工债权	1,729,991.48	70人；崔磊55,203.70元新增列入、谭慧敏23,214.76元已清偿剔除、赵勇经济补偿金由31,148.73元更正为87,216.43元；按第一顺序全额清偿

类别	金额（元）	调整与顺位
普通债权	131,854,261.06	438 户。集资参与人 331 人本金 7,986,773.72 元（已扣法院追赃挽损清退 3,496,708.68 元）+其他普通债权 107 户 123,867,487.34 元；与其他普通债权平等按初步测算的 3.98%比例清偿
劣后债权	500,000.00	非法吸收公众存款罪罚金

（一）有财产担保债权人为湖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分行，确认本金 1,356,408.53 元、利息 58,462.88 元、其他费用 9,159.00 元，合计 1,424,030.41 元。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企业破产案件确定管理人报酬的规定》第十三条之规定，管理人就担保物的维护、变现、交付等管理工作付出合理劳动的，有权向担保权人请求适当的报酬。经确定，该笔报酬按实际清偿金额 4.5%的标准收取，由湖南银行长沙分行（有财产担保权人）另行支付给管理人；该笔报酬不计入本次管理人报酬计费基数，亦不从债务人财产及本计划偿债资金中列支。

（二）职工债权 70 人，确认 1,729,991.48 元。较第二次债权人会议确认数作三项调整：崔磊经（2026）湘 0111 民初 1776 号生效判决确认的职工破产债权 55,203.70 元新增列入；谭慧敏 23,214.76 元已全额清偿、从清单中剔除；赵勇经济补偿金依《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第四十七条，按 2019 年 3 月入职至 2025 年 9 月底解聘、工作年限六年七个月以 7 个月计算，

由31,148.73元更正为87,216.43元。

（三）普通债权438户，确认131,854,261.06元，其中集资参与人331人本金债权7,986,773.72元、其他普通债权107户123,867,487.34元（本金86,423,864.90元、利息36,321,707.27元、其他费用1,121,915.17元）。人民法院依据生效判决追赃挽损执行回款3,496,708.68元，按各集资参与人债权比例清退；已清退部分从集资参与人债权及债权总额中扣除，不再计入本次会议表决权债权额、各表决组债权总额及清偿基数。

（四）劣后债权：依长沙市雨花区人民法院（2022）湘0111刑初1312号刑事判决书（长沙市中级人民法院（2023）湘01刑终608号刑事裁定书维持原判），债务人犯非法吸收公众存款罪被判处罚金500,000.00元，不属于本重整计划清偿范围，由刑事执行程序依法处理。

四、偿债能力分析

（一）模拟破产清算条件下的清偿能力

如债务人进入破产清算程序，其财产将快速变现并依次支付破产费用、共益债务、有财产担保债权，剩余财产按《企业破产法》第一百一十三条规定的顺序清偿。清算条件下存在下列不利因素：医疗设备等专用资产二手市场规模小、变现折扣高，且大部分设备存在超期使用情况；装修价值因租赁合同约

定的「来修去丢」原则，资产价值为零；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将因主体注销而失效，医疗资质等无形资产完全灭失；清算程序周期长、费用高，进一步侵蚀可分配财产。在模拟清算条件下，扣除破产费用、共益债务及优先顺位债权后，普通债权预计清偿率为 0%。

（二）重整条件下的偿债资金来源

通过引进重整投资人并按本计划执行，偿债资金来源如下：

资金来源	金额（元）	到账时间 / 说明
基准日货币资金	5,744,414.47	即期；已含犇沅 300 万元保证金
应收账款回收款	1,541,018.95	预计 2027 年 5 月收回；包含医保营业款 475,893.45＋核酸采集费 188,220＋强制戒毒 612,831＋戒毒体检 263,294.50＋其他 780
重整投资人承接债务分期款	5,000,000.00	自批准之日起满 365 日后每年同期支付 1,000,000 元；假设每年 100 万元均足额清偿
合计	12,285,433.42	—

基准日货币资金 5,744,414.47 元已含犇沅公司缴纳的 300 万元保证金，不重复计列投资款。应收账款 1,541,018.95 元包含医保营业款 475,893.45 元、核酸采集费 188,220 元、强制戒毒 612,831 元、戒毒体检 263,294.50 元及其他 780 元，预计 2027 年 5 月收回；实际收回金额与时间存在不确定性。分期清

偿款5,000,000元自法院裁定批准之日起满365日后支付首笔100万元、此后每年同期支付100万元，本测算以每年100万元均足额清偿为前提。

（三）破产费用与共益债务

本计划项下优先清偿的破产费用和共益债务按基准日实数核定如下：

项目	金额（元）	说明
共益债务·房租未付	2,780,932.27	破产受理以来至基准日；出租人长沙雨花经开开发建设有限公司
共益债务·物业费未付	90,586.67	物业服务人湖南长建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审计费、评估费、会议系统费	285,000.00	150,000元审计费+100,000元评估费+35,000元会议系统费用
管理人报酬	673,517.84	仅即期计收；基数含已清偿职工工资211万元，按法释〔2007〕9号第2条的9折测算；最终由人民法院确认。
人民法院受理费	54,086.30	按《诉讼费用交纳办法》第13、14条减半测算，最终由人民法院确认
有财产担保债权	1,424,030.41	湖南银行长沙分行1户，全额清偿
职工债权	1,729,991.48	70人，全额清偿
合计	7,038,144.97	—

本次列入清偿测算的管理人报酬为即期计收数673,517.84元，依《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企业破产案件确定管理人报酬的规定》（法释〔2007〕9号）第二条规定的上限九折分段测算，计算基数为基准日货币资金5,744,414.47元及管理人接管后已清偿的职工工资2,110,000.00元，合计7,854,414.47元；有财产担保债权的管理人报酬由担保权人另行支付（详见第三章），不计入本次计算基数。应收账款清收回款及五年分期清偿款实际到位后，相应部分的管理人报酬依法律规定另行计算并于实际到账时计收，本次暂不计收、暂不列入费用及清偿测算。管理人报酬与人民法院受理费数额最终由人民法院确认。

（四）重整条件下的清偿安排

偿债资金合计12,285,433.42元，依法按以下顺序扣除和清偿，优先清偿项目合计7,038,144.97元：

分配顺序	项目	金额（元）	说明
随时清偿	共益债务	2,871,518.94	房租未付2,780,932.27元、物业费未付90,586.67元
随时清偿	破产费用	1,012,604.14	审计15万＋评估10万＋系统费3.5万＝285,000元；管理人报酬673,517.84元；受理费54,086.30元
法定顺位	有财产担保债权	1,424,030.41	湖南银行长沙分行1户，全额清偿

分配顺序	项目	金额（元）	说明
法定顺位	职工债权	1,729,991.48	70 人，全额清偿
—	优先清偿项目合计	7,038,144.97	—
普通债权	可供普通债权清偿资金	5,247,288.45	按资金实际到账分批分配

（五）普通债权清偿比例

可供普通债权清偿资金＝12,285,433.42－7,038,144.97＝5,247,288.45 元；普通债权总额 131,854,261.06 元，清偿比例在五年分期款完全到位的前提下初步测算为 3.98%。集资参与人剩余债权 7,986,773.72 元与其他普通债权平等按同一比例清偿，不作区别。

分配次序	资金来源	本次可分配普通债权（元）	对应清偿比例
第一次（法院裁定批准重整后十个工作日）	即期货币资金（全部用于优先项）	0.00	0%
第二次	应收账款 1,541,018.95 元（2027 年 5 月）	247,288.45	约 0.19%
第三次	投资人第 1 笔 1,000,000 元	1,000,000.00	约 0.76%
第四至七次	投资人第 2—5 笔各 1,000,000 元	各 1,000,000.00	各约 0.76%
合计	—	5,247,288.45	3.98%（初步测算）

上述清偿比例为初步测算数，并非最终受偿比例。基准日至本计划表决结束之日债务人继续经营，房租、物业费、职工

工资及医药耗材费按月613,584.69元持续发生，将挤占偿债资金并增加共益债务；应收账款回收款及分期清偿款实际到账后，管理人报酬依法律规定另行计收并从相应到账资金中扣收。受上述因素影响，普通债权实际清偿比例将低于本次初步测算数，最终以实际分配时的数额为准，多退少补。每少到账100万元，清偿比例下降约0.76个百分点；若五笔分期款均未到账，可供普通债权清偿资金仅247,288.45元、清偿比例约0.19%。

（六）清算与重整的对比结论

重整条件下有财产担保债权、职工债权均按法定顺位全额清偿，普通债权清偿比例初步测算为3.98%，高于模拟清算条件下的0%。通过重整，担保债权及职工债权得到全额清偿，普通债权人（含集资参与人）的受偿水平亦得到提升，同时保留债务人的医疗资质和营运价值，重整明显优于清算。

五、引入重整投资人

（一）投资人招募情况

预招募阶段确定的意向投资人湖南安颐康医疗管理有限公司已退出。管理人于2026年8月27日发布《长沙鹤诚医院有限责任公司重整投资人招募公告》，报名及保证金缴纳于2026年9月28日截止，仅长沙市犇沅企业管理有限公司一家报名，

并于 2026 年 7 月 22 日缴纳保证金 3,000,000 元。按公告关于「仅一家符合条件的意向投资人报名且其报价总额不低于基准方案的，直接确定为中选投资人」的约定，管理人直接确定该公司为中选投资人，不再召开评标会，并报人民法院备案。

（二）重整投资人基本情况

项目	内容
名称	长沙市犇沅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26 年 7 月 15 日
注册资本	5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冯汉卿
股东结构	4 名自然人股东（以工商登记及报名材料为准）
经营范围	企业管理、物业管理、医院管理、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日用百货销售等
履约保障	已缴纳保证金 3,000,000 元；就 500 万元承债承诺一般保证责任

该公司成立时间较短，未提交经审计的财务报表或经营业绩证明。其于 2026 年 10 月 23 日复函书面确认：货币资金及应收账款归全体债权人依法分配；并声明无原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参与投资、提供资金支持、委托投资或股权代持，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债权人应充分知悉投资人资信状况及后续付款风险。

（三）投资方案

项目	内容
投资总价	现金300万元＋承接债务500万元分五年清偿，合计800万元；报价维持不变
现金部分	已缴保证金300万元自人民法院裁定批准本计划之日起转为重整投资款用于清偿债权，不以消防验收、医疗机构执业许可校验、医保定点办理结果或任何办证受阻情形为条件
承债部分	500万元自法院裁定批准之日起满365日后支付首笔100万元，此后每年同期支付100万元，分五年付清
投资对价	取得鹤诚医院100%股权及股权项下实物资产、无形资产
非重整资产	货币资金及应收账款回收款不属于投资对价范围，归全体债权人依法分配

（四）投资人义务与限制

1. 投资款不得以债务人货币资金、经营收入或应收账款回收款抵扣；未经管理人书面同意，投资人不得以自身名义接触债权人、作出清偿承诺或付款，该等行为对管理人不发生效力。

2. 投资人自行负责办理消防整改验收、医疗机构执业许可校验、医保定点等手续并承担相应费用；前述手续办成与否，不影响其付款义务，不得据此迟延、减免或退出。

3. 投资人承诺，执行期内及执行完毕后不以股权转让、代持、增资、协议控制、经营权让与等任何方式使原股东及其关联方直接或间接取得鹤诚医院股权、权益或实际控制权。

4. 执行期内投资人不得变更股东或转让股权；确需变更的，须经管理人书面同意并报人民法院批准。

六、出资人权益调整方案

（一）调整的必要性

债务人经审计确认的所有者权益为－136,068,468.99 元，已属严重资不抵债。无论破产清算或重整，现有资产在清偿各类优先债权及普通债权后均无剩余财产向出资人分配，出资人权益实质为零。依《企业破产法》第八十五条第二款，重整计划草案涉及出资人权益调整事项的，应当设出资人组对该事项进行表决。

（二）调整方案

债务人全体股东持有的 100%股权，在重整计划获人民法院裁定批准后无偿转让给重整投资人长沙市犇沅企业管理有限公司，原股东不再持有债务人任何股权及权益。调整范围为本计划第三章所列全体股东所持全部股权。

依《企业破产法》第八十六条、第八十七条，本调整方案须经出资人组表决通过；出资人组未通过而重整计划草案符合法定条件的，管理人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裁定批准。

（三）权益不得回转的承诺

重整投资人承诺，执行期内及执行完毕后，不以任何方式使原股东及其关联方直接或间接取得债务人股权、权益或实际控制权；违反的，按本计划第十章违约后果处理。

七、债权分类及调整方案

（一）债权分类

依《企业破产法》第八十二条，本计划将确认债权分类如下：

债权类别	确认金额（元）	户数 / 人数	调整方式
有财产担保债权	1,424,030.41	1 户	不作调整，按法定顺位全额清偿
职工债权	1,729,991.48	70 人	不作调整，全额清偿
税款及社保债权	尚未申报	—	未申报、金额未定，暂不单设表决组，另列提醒事项
普通债权	131,854,261.06	438 户	按本计划第八章清偿方案调整清偿方式与期限
劣后债权（罚金）	500,000.00	1 笔	不属于本计划清偿范围

（二）债权调整方案

1. 有财产担保债权：不作调整，以重整资金按法定顺位全额清偿。

2. 职工债权：不作调整，全额现金清偿。

3. 税款及社保债权：相关税费事项尚未申报、金额未定，依《企业破产法》第五十六条、第九十二条第二款处理，本计划不对其作实体认定，单列提醒事项。

4. 普通债权：调整清偿方式及期限，按本计划第八章规定的清偿方案执行。

5. 劣后债权：不属于本重整计划清偿范围，由刑事执行程序依法处理，重整后的债务人及重整投资人不承担清偿义务。

（三）税款债权组的处理

税款债权属《企业破产法》第八十二条所列法定类别。本案相关税费事项尚未申报、金额未定，已在会议资料及本计划中以提醒事项单列，本次会议暂不单设税款债权组；如会前补充申报或税务机关出具书面处理决定，由管理人报请人民法院决定是否增设该组。

（四）预计债权处理

截至本草案提交之日，如尚有已申报债权正在审查中或存在调整可能的，管理人将在偿债资金中预留相应额度，待债权金额确定后按本计划规定的同类债权清偿条件予以清偿。

八、债权清偿方案

（一）偿债资金来源及分配

本计划偿债资金合计12,285,433.42元，来源及到账时间见本计划第四章。优先清偿项目合计7,038,144.97元，可供普通债权清偿资金5,247,288.45元。

（二）各类债权清偿安排

1. 破产费用和共益债务：依法由债务人财产随时清偿，合计3,884,123.08元，其中共益债务2,871,518.94元（房租未付2,780,932.27元、物业费未付90,586.67元），破产费用1,012,604.14元。管理人报酬及人民法院受理费数额最终由人民法院确认。

2. 有财产担保债权：湖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分行1,424,030.41元，以重整资金全额现金清偿。

3. 职工债权：70人合计1,729,991.48元，按本计划规定的资金到账节奏全额现金清偿（分批支付，详见下段）。管理人此前已清偿的职工工资2,110,000.00元不再重复清偿。

上述职工债权1,729,991.48元在即期资金条件下不能一次全额清偿：即期货币资金5,744,414.47元依法先支付共益债务2,871,518.94元、破产费用1,012,604.14元，再清偿有财产担保债权1,424,030.41元，余436,260.98元用于职工债权，按各职工债权比例清偿，约占25.22%；缺口1,293,730.50元（约74.78%）须待应收账款1,541,018.95元于2027年5月收回后支付。应收账款收回并补足职工债权后，剩余247,288.45元方可

用于普通债权分配。如应收账款未按期足额收回，职工债权缺口的支付相应顺延。职工债权人对本计划表决时，应充分知悉上述分批清偿安排。

4. 税款及社保债权：未申报、金额未定，按本计划第七章及提醒事项处理。

5. 普通债权：确认总额 131,854,261.06 元（438 户），以现金方式清偿，可供清偿资金 5,247,288.45 元，清偿比例初步测算为 3.98%，按资金实际到账分批分配。集资参与人剩余债权 7,986,773.72 元与其他普通债权平等按同一比例清偿，不作区别。

6. 劣后债权：刑事罚金 500,000.00 元不属于本计划清偿范围，由原刑事审判及执行程序依法处理。

（三）清偿期限

债权类型	清偿期限
破产费用和共益债务	依法由债务人财产随时清偿
有财产担保债权	按法定顺位全额清偿
职工债权	本次清偿 436,260.98 元（约 25.22%）；缺口 1,293,730.50 元待应收账款 2027 年 5 月收回后支付
普通债权（第一次分配）	即期货币资金全部用于优先清偿项目，第一次分配无法向普通债权人支付
普通债权（应收账款到账后）	应收账款 1,541,018.95 元预计 2027 年 5 月收回并补足优先项后，可分配 247,288.45 元

债权类型	清偿期限
普通债权（分期款到账后）	投资人第 1 笔 100 万元到账后分配 100 万元；此后四笔各 100 万元到账后各分配 100 万元
劣后债权	不属于本重整计划清偿范围

（四）未受领偿债资源的处理

债权人未在指定受领期限内领取偿债资金的，管理人予以提存；自重整计划执行完毕之日起满二年仍不受领的，视为放弃受领，该部分偿债资源由管理人收回，在普通债权人之间按原清偿比例补充分配。

（五）分配安排与风险提示

按资金实际到账分批分配：即期货币资金 5,744,414.47 元不足以覆盖优先清偿项目 7,038,144.97 元，缺口 1,293,730.50 元，因此第一次分配无法向普通债权人支付；应收账款 1,541,018.95 元如能于 2027 年 5 月收回并补足优先项后，可分配普通债权 247,288.45 元；投资人第一笔 1,000,000 元到账后分配 1,000,000 元；此后四笔各 1,000,000 元到账后各分配 1,000,000 元，累计 5,247,288.45 元。各次分配均以届时依法计收后续管理人报酬后的实际可分配金额为准。

上述比例以应收账款按期足额收回、每年 100 万元均足额清偿为前提，且未扣除持续经营新增共益债务及后续依法计收的管理人报酬，实际比例将相应下降。应收账款实际收回金

额、时间与管理人报酬、人民法院受理费最终数如有变动，按实际数额重新测算并向债权人公告。

（六）基准日至表决结束之日的滚动测算

基准日（2026 年 11 月 16 日）至本计划表决结束之日，债务人继续经营，房租、物业费、职工工资、医药耗材费按月 613,584.69 元持续发生。上述金额为暂计数，按实际经过期间滚动测算，最终以实际发生额为准；由此增加的共益债务将相应减少可供普通债权清偿资金。

九、债务人经营方案说明

（一）经营定位

本章为经营方案概要，具体经营事宜由重整投资人取得 100%股权后自行决定。重整投资人以债务人为经营平台继续开展二级综合医院运营，立足雨花区洪塘佳苑周边社区，服务周边居民基本医疗需求，保持门诊服务体系及医疗团队稳定。

（二）消防整改与资质手续

重整投资人负责筹措资金完成消防整改验收，办理《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校验及医保定点、工伤定点资质续期，承担相应费用及风险；管理人不作保证。前述手续办成与否，不影

响投资人的付款义务，投资人不得据此迟延、减免投资款或退出重整。

（三）员工安置

重整投资人原则上接收债务人现有在职员工，维护员工就业稳定；确需调整人员的，依法办理并保障职工合法权益。

（四）运营资金投入

重整投资人负责投入维持医院持续经营所需的运营资金。基准日至表决结束之日持续发生的房租、物业费、职工工资及医药耗材费按本计划第八章滚动测算处理；裁定批准后的场地租金及物业费用由重整投资人及重整后的债务人自行承担，不属管理人职责范围。

（五）管理人与债权人委员会的监督

管理人及债权人委员会依《企业破产法》第九十条、第九十一条、第六十八条等规定履行监督职责，不因任何协议约定而排除或减轻。

十、重整计划的执行

（一）执行主体

本重整计划由债务人长沙鹤诚医院有限责任公司负责执行，重整投资人长沙市犇沅企业管理有限公司应予配合。

（二）执行期限

本重整计划的执行期限为六十个月，自人民法院裁定批准本计划之日起计算，至最后一笔分期款清偿完毕之日止。。

（三）付款与交割

已缴保证金300万元于人民法院裁定批准本计划之日起转为重整投资款用于清偿债务；股权及资产交割于人民法院裁定批准后办理。执行期内投资人不得变更股东或转让股权，确需变更的须经管理人书面同意并报人民法院批准。分期清偿款按本计划第五章约定的时间表支付。

（四）执行完毕的标准

本重整计划执行完毕，需同时满足：重整投资款及五年分期清偿款已全部支付到位；有财产担保债权和职工债权已按本计划规定全额清偿；普通债权按资金实际到账情况分配完毕；出资人权益调整已完成（股权变更登记至重整投资人名下）；无其他未完成的本计划规定义务。

（五）违约后果

任一期承债款项逾期经催告后十五日内仍未支付的，构成根本违约，剩余款项加速到期；管理人将提请人民法院终止重

整计划执行并宣告鹤诚医院破产，已支付款项作为债务人财产已用于清偿，该类款项不予退还。。

（六）协助执行

重整计划经人民法院裁定批准后，管理人和债务人可向人民法院申请协助执行，包括办理股权变更登记手续、解除对债务人财产采取的保全措施及其他需要协助执行的事项。

十一、重整计划执行的监督

（一）监督主体

依《企业破产法》第九十条，自人民法院裁定批准重整计划之日起，在重整计划规定的监督期内，由管理人监督重整计划的执行。

（二）监督期限

监督期限与执行期限一致，自人民法院裁定批准本计划之日起计算。执行期限经人民法院裁定延长的，监督期限相应延长；经管理人申请，人民法院可以裁定延长监督期限。

（三）监督内容

1. 监督债务人按照重整计划的规定执行，债务人应当向管理人报告重整计划执行情况和财务状况；

2. 监督重整投资人依约履行投资义务及分期清偿款的支

付；

3. 监督各类债权的清偿情况；

4. 监督应收账款的催收情况，确保回收款项依法追加分配；

5. 发现债务人或重整投资人有违反重整计划行为的，及时向人民法院报告。

（四）监督报告与债委会监督

依《企业破产法》第九十一条，监督期届满时管理人应当向人民法院提交监督报告，自监督报告提交之日起监督职责终止；利害关系人有权查阅监督报告。债权人委员会依《企业破产法》第六十八条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若干问题的规定（三）》第十四条行使职权，决定所议事项应获得全体成员过半数通过并作成议事记录，成员有不同意见的应当在记录中载明。管理人定期向人民法院报告执行情况。

十二、其他事项

（一）重整计划草案的通过条件

1. 依《企业破产法》第八十二条、第八十五条，本次表决设有财产担保债权组、职工债权组、普通债权组、出资人组四个表决组，出资人组仅就出资人权益调整事项表决。

2. 依第八十四条第二款，出席会议的同一表决组的债权人过半数同意本计划，并且其所代表的债权额占该组债权总额三分之二以上的，即为该组通过。

3. 依第八十六条第一款，各表决组均通过本计划时，重整计划即为通过。

4. 部分表决组未通过的，依《企业破产法》第八十七条第一款，债务人或者管理人可以同未通过的表决组协商，该表决组可以在协商后再表决一次，协商结果不得损害其他表决组的利益。

（二）批准与生效

自重整计划通过之日起十日内，由管理人向人民法院提出批准重整计划的申请；人民法院经审查认为符合本法规定的，自收到申请之日起三十日内裁定批准，终止重整程序并予以公告。本计划自人民法院裁定批准之日起生效，对债务人和全体债权人具有约束力；未获人民法院裁定批准的，本计划不发生效力。

（三）债权人对其他还款义务人享有的权利

依《企业破产法》第九十二条第三款，债权人对债务人的保证人和其他连带债务人所享有的权利，不受重整计划的影响，债权人仍可依法向其追索。

（四）重整费用与共益债务

重整过程中产生的破产案件诉讼费用，管理、变价和分配债务人财产的费用，管理人执行职务的费用、报酬及聘用工作人员的费用，以及继续营业产生的共益债务，依法由债务人财产随时清偿。

（五）债权人配合事项

为确保重整计划顺利执行，管理人提请债权人配合办理解除对债务人财产采取的查封、扣押、冻结等保全措施，以及其他需要债权人配合的事项。

（六）重整计划的解释

本重整计划由管理人负责解释。执行过程中如因客观情况发生变化需要对本计划进行变更的，依《企业破产法》第九十三条及有关规定办理；债务人不能执行或者不执行重整计划的，人民法院经管理人或者利害关系人请求，裁定终止重整计划的执行并宣告债务人破产。

（七）测算调整

本草案所载清偿资金、优先清偿项目及清偿比例已按基准日实数测算；管理人报酬与人民法院受理费数额以人民法院最终确认为准。应收账款实际收回金额、时间，基准日至表决结

束之日持续经营新增共益债务，以及后续依法计收的管理人报酬如有变动，按实际数额重新测算并向债权人公告，最终以实际分配时的数额为准，多退少补。

提醒事项（未申报债权，非已确认债权）

以下两项因税务机关、社会保险费征收机构均未申报债权，金额未经最终核定，不属于本计划已确认债权范围，不参与本次清偿比例及分配测算，仅作提示：

1. 税务机关在后续检查中对债务人受理破产前部分体检收入的免税适用提出异议，涉及 2021 年至 2022 年度税费 137,610.38 元及滞纳金 82,305.36 元，未出具书面处理决定，仅向财务部门推送数据；管理人不对免税适用作实体认定，保留陈述、申辩权利，并将就检查范围及金额与税务机关核对。

2. 税务机关向债务人推送信息显示，崔磊名下社保欠费 100,328.68 元及滞纳金 29,093.39 元，仅涉及该职工个人，本金性质为向征收机构补缴、不向个人支付，滞纳金顺位及金额以征收机构核定为准。

上述事项待书面处理决定或核定结论作出后，按其依法确定的顺位处理，多退少补；必要时由管理人提请人民法院决定是否调整本计划。

长沙鹤诚医院有限责任公司管理人

二〇二六年十一月二十三日

第五部分、第三次债权人会议表决规则

长沙鹤诚医院有限责任公司
第三次债权人会议表决规则（简版）

为规范第三次债权人会议的表决程序，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五十九条、第六十一条、第六十四条、第六十七条、第八十二条、第八十四条、第八十五条、第八十六条、第八十七条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若干问题的规定（三）》第十一条，结合本案实际，制定本规则。本次会议资料以简明为原则，已于第一次、第二次债权人会议核查、通报的事项不再重复审议。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本次会议审议事项为管理人《关于第二次债权人会议以来有关情况的通报》；表决事项为《重整计划（草案）》及《选举债权人委员会委员》两项。

第二条　是否成立债权人委员会已于第二次债权人会议表决通过，本次不再表决；《债权人委员会职责及议事规则》本次不提请表决，债委会依《企业破产法》第六十八条及《破产法解释（三）》第十四条行使职权。

第二章　表决权人

第三条　依法申报债权并经管理人审查确认的债权人，有权参加本次会议并行使表决权。债权尚未确定或有异议的，按管理人初步确认的金额行使临时表决权。债务人的职工和出资人代表可以列席，出资人在出资人组行使表决权。

第三章　表决组与通过标准

第四条　对《重整计划（草案）》依《企业破产法》第八十二条设担保债权组、职工债权组、普通债权组、出资人组分别表决；出资人组依第八十五条仅就出资人权益调整事项表决。

第五条　依《企业破产法》第八十四条第二款，出席会议的同一表决组的债权人过半数同意，并且其所代表的债权额占该组债权总额三分之二以上的，该组通过重整计划草案；各组均通过的，重整计划即为通过。

第六条　税款债权属第八十二条所列法定类别。本案相关税费事项尚未申报、金额未定，管理人已在会议资料中以提醒事项单列，参照《破产法解释（三）》第十一条第二款，本次暂不单设税款债权组；如投票结束前发生补充申报或税务机关出具书面处理决定，管理人将报请人民法院决定是否增设。

第四章　债权人委员会委员选举

第七条　债权人委员会由9名委员组成：职工代表刘烨1

名（由职工推选，不经选举）、债权人会议主席长沙雨花经开开发建设有限公司1名（授权代表胡召佐，由人民法院指定、当然担任），其余7名由本次会议等额选举产生。

第八条　候选人为王胤龙、龙青双、蒯行智、刘兴武、于喜林、中国邮政储蓄银行湖南省分行直属支行、湖南凯程药品销售有限公司。全体有表决权债权人对7名候选人逐一投票；依第五十九条第三款，有财产担保债权人对选任债权人委员会成员享有表决权，应参加本项投票，出资人不参加本项表决。

第九条　依《企业破产法》第六十四条第一款，候选人获得出席会议的有表决权的债权人过半数同意，并且同意票所代表的债权额占无财产担保债权总额二分之一以上的，即为当选。为保证债权人委员会的公正运行，本次7名候选人至少应有3人以上（含3人）当选，方可组成债权人委员会。

第十条　依《企业破产法》第六十七条第二款，选出的债权人委员会成员应当经人民法院书面决定认可；选举结果确定后由管理人报请认可，认可前不视为任职生效。

第五章　投票方式

第十一条　本次表决采用实名投票，与第二次债权人会议保持一致，设现场投票、「破产云」平台网络投票、短信投票三种方式，效力相同。现场投票可于2026年11月26日会议现场领取并填写表决票投入票箱，或于11月27日至12月6日

17 时到管理人办公地点填写表决票交管理人签收；网络投票以申报债权时登记的手机号码登录「破产云」平台完成身份验证后逐项选择表决意向；短信投票使用申报债权时登记的手机号码编辑短信发送至管理人指定手机（13507318135），须载明债权人姓名（或名称）及各项表决意向，就委员选举须写明对 7 名候选人逐一的意向，反对某位候选人应在短信中明确表明，未明确反对的视为同意该候选人。管理人核实发送号码与登记号码一致的记录表决结果并回复确认，不一致的无效。

第十一条之一　投票期限为十日，自 2026 年 11 月 26 日会议召开之日起至 2026 年 12 月 6 日 17 时止。逾期未投票的，视为放弃表决权，不计入表决结果。

第十二条　同一债权人以多种方式投票的，以最先到达管理人的投票为准，其后重复投票无效；到达时间以现场及办公地点投票的管理人签收时间、网络投票的平台提交时间、短信投票的管理人手机接收时间为准。投票后不得撤回或更改。表决票未签名、意向无法辨认、对同一事项选择两个以上意向或逾期提交的，该表决票无效；仅对部分事项作出选择的，已选择部分有效，未选择部分视为弃权。

第六章　计票与结果

第十三条　计票由管理人组织，结果报长沙市雨花区人民法院备案。

第十四条　投票期限届满后三日内，管理人完成全部表决票统计，制作表决结果报告提交长沙市雨花区人民法院并通知全体债权人；采取非现场方式表决的，依《破产法解释（三）》第十一条第一款以信函、电子邮件、公告等方式将表决结果告知参与表决的债权人。依《企业破产法》第六十四条第二款，债权人认为决议违反法律规定、损害其利益的，可以自决议作出之日起十五日内请求人民法院裁定撤销。

第七章　附　则

第十五条　本规则由管理人负责解释，未尽事宜依照《企业破产法》及相关司法解释执行。

第十六条　本规则自本次债权人会议召开之日起施行。

长沙鹤诚医院有限责任公司管理人

二〇二六年十一月二十三日

第六部分、关于选举债权人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关于选举长沙鹤诚医院有限责任公司债权人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一、议案背景

第二次债权人会议「是否设立债权人委员会」的议案获表决通过（同意114人、占53.27%，债权额占63.70%），但7名委员候选人的赞成票均未达到当选标准。为推动重整计划执行、保障全体债权人合法权益，管理人现提请第三次债权人会议就债权人委员会委员的选举再次表决。本次仅就7名委员候选人等额选举，不再重复表决是否设立债权人委员会。

二、债权人委员会的设立

（一）设立依据。《企业破产法》第六十七条：债权人会议可以决定设立债权人委员会；债权人委员会由债权人会议选任的债权人代表和一名债务人的职工代表或者工会代表组成；成员不得超过九人；成员应当经人民法院书面决定认可。

（二）委员人数及组成。按第二次债权人会议确定的方案，共9名：职工代表1名（刘烨，由职工推选，无须选举）；债权人会议主席1名（长沙雨花经开开发建设有限公

司，授权代表胡召佐，由人民法院指定、当然当选，无须选举）；其余7名债权人代表由本次会议等额选举产生。

（三）债权人分组及名额。集资参与债权人组2名、民间借贷债权人组2名、股东身份借贷债权人组1名、租金物业费债权人组1名（由主席当然当选）、金融债权人组1名、药品耗材供应商债权人组1名。

三、委员选举办法

（一）选举方式。采用等额选举，全体有表决权债权人（含有财产担保债权人；出资人代表不参加本项表决）对7名候选人逐一投票。

（二）投票方式。与重整计划草案表决及第二次债权人会议委员选举相同，采用实名投票，设现场投票、「破产云」平台网络投票、短信投票三种方式，效力相同，投票期限十日，自2026年11月26日起至2026年12月6日17时止。现场投票可于会议现场领取并填写选票投入票箱，或于11月27日至12月6日17时到管理人办公地点填写选票交管理人签收；网络投票以申报债权时登记的手机号码登录「破产云」平台完成身份验证后投票；短信投票使用申报债权时登记的手机号码编辑短信发送至管理人指定手机（13507318135），短信须包含债权人姓名（或名称）及对7名候选人逐一的选举意向，如反对

某位候选人须在短信中明确表明，未明确反对的视为同意该候选人。同一债权人以最先到达管理人的投票为准。

（三）当选条件。依《企业破产法》第六十四条第一款，候选人获得出席会议的有表决权的债权人过半数同意，并且同意票所代表的债权额占无财产担保债权总额二分之一以上的，即为当选。为保证债权人委员会的公正运行，本次7名候选人至少应有3人以上（含3人）当选，方可组成债权人委员会。

（四）法院认可。依第六十七条第二款，选出的委员应经人民法院书面决定认可；选举结果确定后由管理人报请认可，认可前不视为任职生效。

（五）委员罢免。债权人代表存在滥用权力、谋取私利或怠于履行职责等情形，经本组五分之一以上债权人联名或者管理人提议，可以提起罢免案，决议依照上述选任办法进行。

四、债权人委员会委员候选人推荐名单

序号	候选人	代表债权人组别	备注
1	刘烨	职工代表	职工推选，无须选举
2	长沙雨花经开开发建设有限公司（授权代表胡召佐）	租金物业费债权人组	债权人会议主席，法院指定，无须选举
3	王胤龙	集资参与债权人组	需选举
4	龙青双	集资参与债权人组	需选举
5	蒯行智	民间借贷债权人组	需选举
6	刘兴武	民间借贷债权人组	需选举
7	于喜林	股东身份借贷债权人组	需选举
8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湖南省分行直属支行（授权代表邓敏）	金融债权人组	需选举

序号	候选人	代表债权人组别	备注
9	湖南凯程药品销售有限公司（授权代表黄文）	药品耗材供应商债权人组	需选举

上述候选人中，第1、2项为无须选举的当然委员，第3至9项为需经本次会议选举的候选人，共7名候选人等额选举7名委员，名单与第二次债权人会议一致，未作调整。

五、提请审议的事项

序号	审议事项	说明
1	债权人委员会委员候选人名单（7名等额选举）	本次会议表决

不再提请表决：「是否设立债权人委员会」（二债会已通过）、《债权人委员会职责及议事规则（草案）》（二债会未通过，本次不重议，债委会依《企业破产法》第六十八条及《破产法解释（三）》第十四条行使职权）。

以上议案，提请第三次债权人会议审议表决。

长沙鹤诚医院有限责任公司管理人

二〇二六年十一月二十三日

第七部分、债权人委员会职责及议事规则

《债权人委员会职责及议事规则（草案）》经第二次债权人会议表决未获通过，本次会议不重复表决。债委会成立后依《企业破产法》第六十八条行使职权，要点如下：

1. 监督债务人财产的管理和处分；2. 监督破产财产分配；3. 提议召开债权人会议；4. 债权人会议委托的其他职权。依《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若干问题的规定（三）》第十四条，债委会决定所议事项应获得全体成员过半数通过并作成议事记录，成员有不同意见的应当在记录中载明。

管理人实施《企业破产法》第六十九条所列行为，应当及时报告债权人委员会。债委会行使监督权，不介入管理人日常管理工作，管理人的法定职责不因债委会设立而免除或减轻。